

上海市水务局文件

沪水务〔2023〕1115号

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建立上海市水土保持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》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经报市政府同意，决定成立“上海市水土保持工作联席会议”（以下简称“联席会议”），其组成人员如下：

召集人：史家明 市水务局局长
成员：黄祥青 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
许祥云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
吴健 市税务局副局长
朱明林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
葛东波 市经济信息化委总工程师
翟金国 市科委副主任

蔡 田 市公安局副局长
刘言浩 市司法局副局长
卢 华 市财政局二级巡视员
孙 珊 市规划资源局总工程师
罗海林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
刘千伟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总工程师
王晓杰 市交通委副主任
黎而力 市农业农村委副主任
阮仁良 市水务局副局长
朱心军 市绿化市容局副局长

除上述成员外，在召开联席会议时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可邀请相关区、有关部门、行业协会、企业负责人出席。

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（设在市水务局），办公室主任由市水务局副局长阮仁良同志兼任。

今后，联席会议成员及其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，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。

上海市水务局

2023年12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上海市水务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9日印发